

# 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方案

## FAQ 常見問題

Q1	紓困方案實施期間？
A1	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起
Q2	紓困措施為何？
A2	1. 事業型貸款（經濟事業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）利息全免。 2. 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利息由本會補貼 4%。 3. 上開兩種皆可申請延長貸款期限 3 年（含 1 年本金寬緩）。
Q3	利息減免、寬緩及展延可以同時申請嗎？
A3	三項措施可以同時申請。
Q4	申請資格？
A4	1.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「經濟事業貸款」及「青年創業貸款」貸款戶，在 109 年 1 月 15 日後，有『繼續營業事實』者。 2. 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核保方，在 109 年 1 月 15 日後，有『繼續營業事實』者。
Q5	紓困方案要向哪個單位提出申請？
A5	填具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方案申請書」以下列方式向本會金融服務科提出申請： 1. 金融服務專線：0800-508-188，由專人服務。 2. 線上申請：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rx8K4E">https://reurl.cc/rx8K4E</a> 3. 電郵申請： <a href="mailto:1988@apc.gov.tw">1988@apc.gov.tw</a> 。 4. 傳真申請：02-8995-3213。 5. 郵寄申請：原住民族委員會金融服務科收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4 樓）。
Q6	新貸戶是否適用？
A6	於紓困方案實施期間新貸戶，自核貸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利息全免，可視經營狀況申請延長貸款期限及本金寬緩。
Q7	請問借款人申請利息減免期間可以追溯嗎？ (利息減免期間為 109/1/15 至 110/6/30)
A7	貸款在 109 年 1 月 15 日前已經核貸，申請本次紓困方案時間為 109 年 3 月 20 日，可以退回 1 月 15 日至 3 月 20 日之利息。
Q8	逾期戶是否能夠申請本次紓困方案？
A8	貸款繳至正常，且有繼續營業事實者可以申請本次紓困方案。

Q9	曾辦理協議分期，但現在正常繳款，可以申請嗎？
A9	只要繳款正常且有繼續營業事實者，可申請紓困方案。
Q10	該方案申請到何時(申請結止日)?實施期間也是申請期間嗎？
A10	實施期間是申請時間，至110年6月30日止
Q11	現在提出申請紓困方案，借款戶要繼續繳款嗎？
A11	申請人若是同時申請免息及本金寬緩之方案，貸款於申請後1年不須繳納，於寬緩期限到期後開始進行還款。
Q12	申請利息減免確定後會做退款？
A12	利息減免是回溯自109年1月15日起，將匯回溢繳利息。
Q13	日後還要到經辦機構去對保嗎？
A13	申請完紓困方案後，本會會將核定資訊回復申請人及經辦機構，申請人須至經辦機構辦理對保及變更還款條件。
Q14	若是現在才申請貸款，是否能立刻申請紓困方案？
A14	核貸撥款後就可以申請。
Q15	請問申請免息，同時申請一年本金寬緩，於未來一年不用繳任何費用？
A15	是，免息期間同時本金寬緩，於本金寬緩及免息期間不需繳還貸款
Q16	請問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利息減免利息方式為何？
A16	本會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保證戶，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利息負擔，由本會補貼全額4%利息。
Q17	是不是有幾筆貸款，就填寫幾張申請表？
A17	是的，因每筆貸款迄息日及還款金融機構不同，所以不同貸款要填寫一份申請表。